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零分

地點：屏東縣竹田鄉鳳明村福安路 120 巷 101 號(天使花園休閒農場天使教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及承認事項	2
二、臨時動議	3
附錄	4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	8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六、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7
八、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九、董事會議事規範	29
十、公司章程	35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48

(完整之財務報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newmops.tse.com.tw>)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零分

地 點：屏東縣竹田鄉鳳明村福安路 120 巷 101 號(天使花園休閒農場天使教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四) 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察。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三、 承認事項

(一) 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二) 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案 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2022 年營業收入總額計新臺幣(下同)1,702,563 仟元，營業毛利 429,387 仟元，毛利率 25.2%，營業利益為 198,703 仟元，營業利益率 11.7%，營業外收入 91,001 仟元，稅前淨利為 289,704 仟元，所得稅費用 114,711 仟元，稅後純益為 174,993 仟元，較上年度 3,476,386 仟元，負成長 95.0%，純益率為 10.3%，每股稅後純益 1.65 元，較上年度每股 32.74 元，每股減少 31.09 元。

(二)檢具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敬請 鑒察。

二、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七。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三、案 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74,993,209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2,639,140,518 元，並加計退休金精算損益 10,057,348 元及減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7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2,824,190,808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18,505,029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計 159,261,212 元，餘 2,646,424,567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盈餘分配案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59,261,212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1.5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06,174,141 股計算。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得由董事會決議發放，並報告股東會，擬訂本年 7 月 27 日為配息基準日。

(五)敬請 鑒察。

四、案由：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2022 年度擬提撥新台幣 2,996,000 元為員工酬勞金及新台幣 5,500,000 元為董事酬勞金，此案業經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案，敬請 鑒察。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5595 號函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

承 認 事 項

一、案由：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2022 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臨 時 動 議

附 錄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個體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三、 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
- 四、 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 五、 個體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 六、 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七、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八、 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 九、 董事會議事規範
- 十、 公司章程
- 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十二、 董事持股情形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後疫情時代，國內外的情勢都充滿挑戰，通貨膨脹、升息循環、氣候變遷、能源危機、供應鏈、地緣政治問題等因素，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所有企業也因此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2022 年亦是面臨市場劇大反轉的一年，市場需求驟降，申豐過去累積了厚實的根基，2022 年在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堅守崗位，發揮團隊精神，在困難中一路挺進，面對不同的壓力下，申豐也快速應變及整合，為提昇經營績效，創造更大利潤，公司內部持續不斷調整精進，進行製程優化及品質提昇，並隨時調整營銷策略，亦步亦趨貼近市場，充分積極發揮產銷策略創造對本公司有利之契機，爭取最佳獲利。未來，申豐的經營團隊會更加努力，以穩健的成績單，來回應所有股東與社會大眾對申豐的支持。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702,563	8,161,714	(6,459,151)	(79.14)
營 業 毛 利	429,387	4,925,151	(4,495,764)	(91.28)
營 業 利 益	198,703	4,366,172	(4,167,469)	(95.45)
稅 前 淨 利	289,704	4,359,193	(4,069,489)	(93.3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2.30	47.32
權 益 報 酬 率(%)		2.63	56.96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利 益	18.71	411.23
	稅 前 淨 利	27.29	410.57
純 益 率(%)		10.28	42.59
每 股 盈 餘(元)(已追溯調整)		1.65	32.74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財務預測。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以友善環境、健康安全及創新應用為信念，持續以水性乳化聚合為基礎，開拓產品新的運用、製程優化及提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創造更高的獲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永續經營是申豐的願景，2023 年申豐全體員工努力之工作重點如下：

(一)經營方針

1.加強行銷策略及銷售團隊的建立

本公司將加強客戶後端之技術服務建立，以搭配銷售來強化完整的客戶服務組合，增加對市場銷售狀況及產品走向的自我掌握度。至於行銷策略方面，亦持續進行內部自我“定位”評估，“目標”設立及市場“區隔”。

2.提升研發實力，加速利基型產品開發

丁腈乳膠：

製程優化專案持續進行中，以提高生產效率，提升品質，增加產品差異化為目標；另積極與客戶進行策略聯盟，針對客戶特定的新產品做緊密之技術合作開發。此外，將逐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例如醫療用及特殊用途之利基型橡膠製品。

丁苯乳膠：

將積極開拓內外銷市場新產品之運用，尤其以健康環保之材料開發為主，如新能源用膠、綠色環保建材、防水防油隔離層、無醛木工膠、特殊紙市場及其他可行性用途開發等。另外亦跨入生質材料領域，乳膠中導入生質材料，應用於造紙、紡織及複合材料等市場，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

3.導入 AI 智能工廠，加強工安防護措施與管理，推行 6S

「尊重生命、安全第一」為申豐不能妥協的根本準則，為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將確實遵守相關產業發展出的安全標準/規範，從心、重新審視每一個工作環節的標準流程，把安全放在第一優先，照顧自己、幫助別人，一個尊重生命、安全第一的工廠，才能永續經營，不被時代淘汰。

4.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二)營業目標

2023 年度銷售計劃：

2023 年將加強推廣特殊運用之合成乳膠，並積極探詢市場各種可能應用，期望增加合成乳膠之銷售。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期望持續創造獲利，達到最佳穩定之產銷平衡狀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8,409	4	\$ 209,63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097	2	1,223,021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876,981	29	3,550,200	4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十九）	8,143	-	13,8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九）	82,749	1	58,10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112,910	2	136,5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41	-	16,2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52,219	4	441,152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42,372	1	52,2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2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6,841	43	5,701,032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12,719	17	427,56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067	-	10,1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515,707	39	2,530,86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786	-	7,8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016	1	31,525	1
1915	預付購置設備款	7,136	-	7,3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77	-	74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3,24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8	-	1,9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8,610	57	3,018,022	35
1XXX	資產總計	\$ 6,475,451	100	\$ 8,719,0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53,764	1	\$ 48,12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2,687	1	201,7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278,572	4	469,32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6,843	2	626,444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614	-	3,18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24,63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7	-	1,0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1,261	8	1,349,926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43	-	5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980	-	4,6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9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23	-	6,112	-
2XXX	負債總計	518,784	8	1,356,038	16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1,061,741	16	1,061,741	12
3200	資本公積	749,234	12	749,23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8,303	17	790,77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4,191	44	4,579,283	5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962,494	61	5,370,056	61
3400	其他權益	183,198	3	181,985	2
3XXX	權益總計	5,956,667	92	7,363,016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75,451	100	\$ 8,719,0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郭怡伶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3,593	4	\$ 231,78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097	2	1,223,021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876,981	29	3,550,200	4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十九）	8,143	-	13,8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九）	82,749	1	58,10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112,910	2	136,5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41	-	16,2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30	-	1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52,219	4	441,152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42,373	1	52,2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2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92,256</u>	<u>43</u>	<u>5,723,33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12,719	17	427,56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515,707	39	2,530,86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401	-	8,0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016	1	31,525	-
1915	預付設備款	7,136	-	7,3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981	-	92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3,24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8	-	1,9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88,362</u>	<u>57</u>	<u>3,008,280</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6,480,618</u>	<u>100</u>	<u>\$ 8,731,6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53,764	1	\$ 48,12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2,687	1	201,7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283,127	4	481,6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6,864	2	626,444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971	-	3,37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24,63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7	-	1,0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6,194</u>	<u>8</u>	<u>1,362,48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43	-	5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214	-	4,6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9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57</u>	<u>-</u>	<u>6,11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23,951</u>	<u>8</u>	<u>1,368,594</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1,061,741	16	1,061,741	12
3200	資本公積	749,234	12	749,23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8,303	17	790,77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4,191	44	4,579,283	5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962,494	61	5,370,056	61
3400	其他權益	183,198	3	181,985	2
3XXX	權益總計	<u>5,956,667</u>	<u>92</u>	<u>7,363,016</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80,618</u>	<u>100</u>	<u>\$ 8,731,6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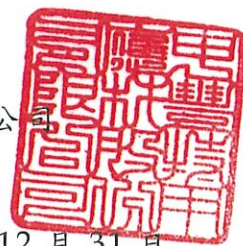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郭怡伶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702,563	100	\$8,161,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u>1,273,176</u>	<u>75</u>	<u>3,236,563</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429,387</u>	<u>25</u>	<u>4,925,151</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3,274	7	314,494	4
6200	管理費用	73,683	4	187,7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33	2	60,5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0,814</u>	<u>-</u>	<u>(2,5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704</u>	<u>13</u>	<u>560,290</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98,683</u>	<u>12</u>	<u>4,364,861</u>	<u>5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7,356	2	18,993	-
7010	其他收入	37,889	2	28,3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50	1	(53,761)	(1)
7050	財務成本	(287)	-	(6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69)</u>	<u>-</u>	<u>8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939</u>	<u>5</u>	<u>(6,234)</u>	<u>-</u>
7900	稅前淨利	289,622	17	4,358,627	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114,629	7	\$ 882,241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174,993	10	3,476,386	4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571	1	(1,3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	104,93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14)	-	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04	-	(2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1,270	1	103,4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6,263	11	\$3,579,842	4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65		\$ 32.74	
9850	稀 釋	1.65		3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郭怡伶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702,563	100	\$8,161,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u>1,273,176</u>	<u>75</u>	<u>3,236,563</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429,387</u>	<u>25</u>	<u>4,925,151</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7,946	6	299,521	4
6200	管理費用	78,991	5	201,4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33	2	60,5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0,814</u>	<u>-</u>	<u>(2,5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684</u>	<u>13</u>	<u>558,979</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98,703</u>	<u>12</u>	<u>4,366,172</u>	<u>5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7,447	2	18,999	-
7010	其他收入	37,889	2	28,3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63	1	(53,667)	(1)
7050	財務成本	<u>(298)</u>	<u>-</u>	<u>(6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001</u>	<u>5</u>	<u>(6,979)</u>	<u>-</u>
7900	稅前淨利	289,704	17	4,359,193	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14,711</u>	<u>7</u>	<u>882,80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74,993</u>	<u>10</u>	<u>\$3,476,386</u>	<u>4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571	1	(1,3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	104,93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14)	-	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04	-	(2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270</u>	<u>1</u>	<u>103,45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6,263</u>	<u>11</u>	<u>\$3,579,842</u>	<u>44</u>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74,993</u>	<u>-</u>	<u>\$3,476,386</u>	<u>43</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u>\$ 186,263</u>	<u>-</u>	<u>\$3,579,842</u>	<u>4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65		\$ 32.74	
9850	稀 釋	1.65		3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郭怡伶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郭怡伶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9,622	\$4,358,6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740	140,930
A20200	攤銷費用	823	8,9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14	(2,5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046	(928)
A20900	財務成本	287	627
A21200	利息收入	(27,356)	(18,993)
A21300	股利收入	(37,855)	(28,3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9	(8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45	2,159
A29900	閒置產能損失	244,166	67,009
A29900	其 他	25,047	1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7,099
A31130	應收票據	5,715	(1,387)
A31150	應收帳款	(35,458)	92,2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28	(46,0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94	(13,877)
A31200	存 貨	(61,315)	(199,000)
A31230	預付款項	9,330	15,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0)	27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73)	439
A32125	合約負債	5,638	(10,221)
A32130	應付票據	-	(14)
A32150	應付帳款	(169,080)	(159,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179)	201,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	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8)	(4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896	4,413,5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6,364	\$ 17,6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855	28,3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1)	(6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1,224)	(645,0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410)	3,813,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108)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6,981)	(1,946,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30,2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94,000)	(2,26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2,293,765	1,856,1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955)	(781,0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6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2,4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9,954	(3,138,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61)	(4,2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2,612)	(1,061,7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6,773)	(1,069,0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8,771	(393,5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638	603,1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409	\$ 209,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郭怡伶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9,704	\$4,359,1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124	141,422
A20200	攤銷費用	823	8,9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814	(2,5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046	(928)
A20900	財務成本	298	649
A21200	利息收入	(27,447)	(18,999)
A21300	股利收入	(37,855)	(28,3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45	2,159
A29900	閒置產能損失	244,166	67,009
A29900	其 他	25,047	1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7,099
A31130	應收票據	5,715	(1,387)
A31150	應收帳款	(35,458)	92,2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28	(46,0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94	(13,877)
A31200	存 貨	(61,315)	(199,000)
A31230	預付款項	9,330	15,8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0)	27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73)	439
A32125	合約負債	5,638	(10,221)
A32130	應付票據	-	(14)
A32150	應付帳款	(169,080)	(159,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981)	208,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	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8)	(4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311	4,423,5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55	17,7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7,855	\$ 28,3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2)	(6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1,362)	(645,4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053)	3,823,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108)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6,981)	(3,540,3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30,200	1,593,9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94,000)	(2,26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2,293,765	1,856,1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955)	(781,0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93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2,4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9,926	(3,138,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51)	(4,7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2,612)	(1,061,7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7,163)	(1,069,5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1	(2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811	(384,6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782	616,4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593	\$ 231,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郭怡伶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申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申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申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申豐公司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趨緩及終端市場需求大幅減少而持續下修，銷貨收入亦大幅衰退，然申豐公司與某特定客戶原已簽訂之合約定價未能及時反應市場行情，且該特定客戶之銷貨佔銷貨收入 36%，是以查核時應予高度關注對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與銷貨收入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及會計估計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該特定客戶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報價單、成品交運單、提單、貨款收回證明及雙方議定價格文件等。
- 三、取得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申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申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申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申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申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申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申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趨緩及終端市場需求大幅減少而持續下修，銷貨收入亦大幅衰退，然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某特定客戶原已簽訂之合約定價未能及時反應市場行情，且該特定客戶之銷貨佔銷貨收入 36%，是以查核時應予高度關注對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與銷貨收入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及會計估計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該特定客戶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報價單、成品交運單、提單、貨款收回證明及雙方議定價格文件等。
- 三、取得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申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 盟 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9,140,5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4,993,209
加：退休金精算調整保留盈餘	10,057,348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8,505,029)
可供分配盈餘	2,805,685,77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每股1.50元)	(159,261,2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6,424,567
附註：	
1. 優先發放2022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59,261,212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1.50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2023年2月21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106,174,141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4. 若因普通股份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 <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SF-MD-220
編訂日期：2022/11/03		版本：V06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SF-MD-220
編訂日期：2022/11/03		版本：V06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SF-MD-220
編訂日期：2022/11/03		版本：V06

應離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編號：SF-MD-220
編訂日期：2022/11/03		版本：V06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 FOONG SPECIALTY AND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六、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七、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一、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之一
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之二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品運銷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 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 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事召集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者為準。

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九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之一

第二十條：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之二

第二十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之三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之四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及綜理一切業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之一

- 一．各項章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業務之指導及監督。
-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之一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
之一 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得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
之二 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三十條：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之三 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志 民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2/06/29		版本：V04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2/06/29		版本：V04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2/06/29		版本：V04

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2/06/29		版本：V0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2/06/29		版本：V04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2/06/29		版本：V0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2/06/29		版本：V0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61,741,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6,174,14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23 年 04 月 0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 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民	2022.6.29	三年	50,968,248	48.00%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瑾	2022.6.29	三年	50,968,248	48.00%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鯤雄	2022.6.29	三年	50,968,248	48.00%
董 事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瑋輝	2022.6.29	三年	1,805,466	1.70%
獨立董事	顏盟峯	2022.6.29	三年	-	-
獨立董事	楊長謀	2022.6.29	三年	-	-
獨立董事	鄭芳田	2022.6.29	三年	-	-

註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